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平度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二期（公安天网及四级网扩容升级）建设项目监理

2.1.2 服务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1.3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部分：（1）建设城区外及重点区域前端视频监控点位920处；（2）建设潍莱高铁沿线视频监控130处；（3）建设青岛农业大学平度校区区域智能交通系统3处，包括信号控制、电子警察、反向卡口系统；（4）建设多维融合警务实战平台，包括新建300路视频监控、300路人脸摄像机、1000路抓拍机的智能解析，以及多维实战应用、手机数据采集分析、后台运维管理等应用；（5）建设2个智慧社区；（6）硬件平台扩容升级，包括升级公安四级网、扩容云存储系统、扩容视频基础系统；

2.2 服务要求

2.2.1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要对本次工程建设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GB/T 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2.2.2 监理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承担项目合同审核，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2.3 供应商应在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监理工作，协助采购

方确保工程建设能够保质、按时、高效竣工。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确保监理单位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2.3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体如下：配备总监（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2名。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3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该供应商；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从开工到审计结算。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施工图预算的60%，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审定值的90%，剩余部分缺陷责任期满付清。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必须在0.5小时内做出响应，保证在1小时内按时到采购人指定位置。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